

財政永續要明廉與知耻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

09 Dec., '23

扣除額為計算課稅所得之減項。我國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，分為「列舉」與「標準」兩種方式；前者有規定項目、後者為總額度，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擇一採用。此外，尚有可另行「特別」扣除項目。

房屋租金支出為列舉扣除項目，上限金額為十二萬元；相形之下，標準扣除額（有配偶者）為二十四萬八千元，不僅金額高出一倍有餘，更不須提示任何單據或證明，因此，國人大多選擇標準扣除申報綜合所得稅。以一一〇年度為例，全國有超過九成申報戶採標準扣除。

根據報導，以促進「居住正義」為由，目前立法院共有委員及黨團提案十一個版本之扣除額修正草案，全數皆主張將房屋租金支出，從現行列舉扣除，改為特別扣除。按此，採標準扣除且有租金支出的申報家戶，每年最高可增加十二萬元扣除；雖然在名義上，不過是將房屋租金支出，自列扣改特扣，但實質上，是增設特別扣除項目。

此一提案旨在減輕租屋者負擔，用意雖然良善，但弄錯方向；後果是徒耗社會資源、不利居住正義、侵蝕所得稅基、有害整體稅制的公平正義。

過往學界誤認個人擁有住宅較能「安居樂業」，進而對於整體社會帶來正向外部利益，例如，住家附近街道環境更為清潔、犯罪率下降云云，是以各國個人所得稅，大抵皆有將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，列為計算課稅所得減除項目之規定，透過此一租稅優惠，鼓勵個人購買自用住宅。

我國起步較晚，民國七十六年稅法修正，新增「購屋借款利息」為列舉扣除項目；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二萬元為限，後有兩次調升，民國八十八年進一步調升至目前的三十萬元。

政府以減稅補貼自用住宅的購買，但對租屋居住並沒有補助，恐有偏頗疑慮，自購屋借款利息扣除上路後，持續有增設房屋租金支出扣除的倡議。直至十四年後，民國九十年公布之稅法修正，房屋租金支出方纔成為列舉扣除項目。雖然法條異動明列之理由為：「為適度減輕中、低收入者之稅負」；但真正的用意在於取得「衡平」，使購屋居住與租屋居住者，皆能享有租稅優惠。

而今以「居住正義」為名，逕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項目，就是破壞了稅

制的衡平，如不能同時將購屋借款利息改列特別扣除，等同「懲罰」更多縮衣節食的購屋居住者，使居住更不正義。

其實，綜合所得稅本來就有免稅額與最低基本生活費用的機制，個人居住需求本已納入考慮，不宜再設扣除項目；這正是歐美先進國家，鮮有房屋租金支出可以列舉扣除的原因。

國家社稷永續，奠基於財政永續；財政永續，要能明廉與知耻。面對政治壓力，財政部必須要清清楚楚的辨別，嚴守專業；切切實實的覺悟，一旦增設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，將無法面對磨刀霍霍、早已項背相望的諸多增設特別扣除提案。